

國立宜蘭大學勞工退休辦法

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府社資字第0920097152號函同意備查

九十七年十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宜蘭縣政府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府勞資字第0970146752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勞工專業服務，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，特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受僱於本校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於退休時，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依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每月按實發勞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。

第四條 本校另成立「國立宜蘭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，負責本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。

第二章 退休

第五條 勞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
- 一、服務本校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二、服務本校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第六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第七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八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以戶籍記載為準，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。

第九條 自請退休之申請須於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批准始得正式退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前勞工之過去服務年資悉依有關法令計算之。

第十一條 勞工若違反本校管理規則，或觸犯刑章而遭免職者，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。

第十二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填具退休申請書，及經辦文物清單，一併送交本校核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於核准勞工退休金之申請後，即通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專戶付款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慣例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